**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

(**申請期限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項目 | | | 內容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  (註1)  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檢附影本並黏貼) |
| 身分 | 請勾選(可複選)：  1.□入住機構本人  2.□機構簽約人(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 |
| 地址(需可供書面通知寄達) |  |
| 連絡電話 |  |
| 使用機構者  (註2)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檢附影本並黏貼) |
| 入住機構類型及天數 | 入住機構1 | 類型(註3) |  |
| 全銜 |  |
| 地址 |  |
| 入住起迄日期 |  |
| 入住天數 |  |
| 入住機構2 | 類型(註3) |  |
| 全銜 |  |
| 地址 |  |
| 入住起迄日期 |  |
| 入住天數 |  |
| **□入住機構天數累計應達90天以上**(註4) | | |
| 納稅狀況 |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第1項至第3項均勾選者，始符合補助條件) | | 請勾選(可複選)：  1.累進稅率未達20%者，請勾選核定之稅率：  □依法免辦理申報者  □稅率0(指核定所得淨額為0者)  □稅率5%  □稅率12%  2.□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者  3.□未課徵基本稅額者 |
|  | 檢附文件影本各1式1份 | | 請勾選： 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即可**   1.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 (請黏貼) 2. □機構簽約人身分證 (請黏貼) 3. □入住機構契約書 4.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5. □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 6. □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 |
| 請領補助狀況 | 109年度曾請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 | | 請勾選：  1.□是  2.□否 |
| 109年度曾經或已經請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 | 請勾選：  1.□是  2.□否 |
| * 1.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 條規定領取補助、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本案不予補助。   2. 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點第一項各款(除依法安置之兒少外)費用補助。 | | |
| 匯款資料(註5) | 存款人(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姓名 | |  |
| 金融機構全銜 (含分行名稱) | |  |
| 存款種類 | | (檢附影本並黏貼) |
| 帳戶號碼 | |
|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1.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2.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3.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4. □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可清楚辨識存款人姓名、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存款種類、帳戶號碼)

機構簽約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機構簽約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註1：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

註2：使用機構者同申請人時，請填「同申請人」。

註3：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註4：

1. 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
2. 機構喘息服務 (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
3. 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4. 入住超過2間以上機構，請自行增列欄位。
5. 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註5：

1. 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並檢附其存摺影本資料。
2.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存摺影本及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1.每格欄位皆要填寫，不得空白。除入住機構只有1家，第2家則不需填寫。**

2.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經核定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含稅

率)進行比對審查，自本案公告日(109年9月23日)翌年起，連續6年，每年由本部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9年提報之「查調案件資料轉入媒體檔」，函請財政部勾稽查核結果回復本部，若核定稅率、是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是否課徵基本稅額等資料有異動，本部後續將以書面通知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通知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以上本案所附資料僅供查證及發給補助費用使用。